

打造纠纷化解的“终点站”

——晋州市依法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行政调解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实习生 刘悦

“我由刑警大队调到交警大队时，局里信访科的同事们半开玩笑地说，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容易引发信访，以后咱打交道要多了。可这些年，还真没因信访和他们打过交道。尤其是2018年以来，晋州市未发生一起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引发的信访案件。”10月9日，晋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李壮立对记者说。

随着经济的发展，车辆的增多，交通事故时有发生，随之会引发一些损害赔偿纠纷。晋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同时，加大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行政调解力度，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2019年，该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行政调解结案率达95%。今年以来，调解结案率达95%。与此同时，事故的复核复议案件大幅下降。

规范执法 提升行政调解公信力

8月29日，在总十庄通向武邱村的公路上，一辆公交车由东向西行驶，褚某驾驶电动三轮车突然从路北边出来。事发突然，公交车司机来不及刹车，与三轮车相撞。褚某受伤，后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褚某家属索要赔偿金额过大，事故双方未能达成协议。民警在调解过程中，悉心了解当事人诉求，在伤者住院期间多次看望，与其家属沟通并结合案例讲解法律法规。同时，与公交公司负责人联系，摆事实、说道理，以法服人。经过多次

沟通协调，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纠纷圆满解决。

“民警调解纠纷公平公正，尽心尽力，群众自然心服口服。”晋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姜湛说。晋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不断加强事故执法规范化建设，从接处警到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责任认定，规范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行政调解处理工作。交警大队建立了交通事故24小时接处警制度，确保随时出警、第一时间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把道路路况、天气、肇事车辆和受害者位置、刹车痕迹、车体接触痕迹、现场遗留物等所有物证进行科学提取，并给予固定和保存。在客观、全面地调查事故当事人、受害人、目击证人等情况后，办案民警根据现场证据进行科学分析，然后由事故科全体民警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最后大队分管领导审核批准，确保每一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准确。

“执法公开公正，自然提升了公信力。当事人信任你，你说的话他们才能听进心里去。”姜湛说道。

晋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事故大厅设有法律咨询室，由律师值班，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听了民警的讲解，再听听律师意见，当事人更容易理解法律规定，从而增加调解的成功率。

快速调解 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按照规定，交警部门作出责任认定后，双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在提交书面申请调解的情况下，交警部门对赔偿事项进行行政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可凭交通

事故认定书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现实中，当事人因事故受到损失，更愿意高效便捷、成本低廉地解决纠纷，减少诉讼。晋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推动道路交通事故快速调解机制，对一般性交通事故，尽最大努力在现场或者三个工作日内调解结案。

9月15日，在衡井线晋州段发生三车相撞事故，其中半挂货车车主与司机都是外地人，情况复杂，交警大队立即处理。现场，一辆货车和一辆半挂货车中间夹着一辆轿车，三车粘连在一起，不远处倒着一辆电动自行车。半挂货车车主情绪失控，又吵又闹。

办案民警依法展开深入调查，通过调取事发地上游公共视频，间接能够证实双方两起事故。在取得确凿证据后，民警通知半挂货车车主，可以适用简易程序。16日上午，交警出具事故认定书。17日，经交警调解，几方达成了赔偿协议。事情圆满解决后，半挂货车车主对民警竖起了大拇指。

快速调解背后是专业性调解的保障。为做好行政调解工作，交警大队按照“管行业就要管调解”的思路，建立交通事故行业性专业性行政调解委员会，有效提升行政调解专业化水平。他们注重调解实际效果，对每一起调解案件都做好回访。“满足群众的新需求，快迅化解纠纷，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促进社会和谐，我们一直在努力。”李壮立说。

协调联动 开拓“大调解”新局面

总十庄镇曾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于某平日开着一辆机动三轮

车收废品。这天，他收废品倒车时，碾轧到了一位老人，老人当场死亡。于某与老人的家属因赔偿达不成一致意见，发生纠纷。交警大队对双方进行了调解。但由于某家庭困难，只能凑出20万元，与老人家属要求的50万元相差甚远，调解陷入了僵局。

考虑到调解员对老人家属情况比较了解，于是交警大队邀请人民调解员刘焕仓为双方进行调解。刘焕仓多次找到老人的家人和亲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又联系车主代理人做工作。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双管齐下，最终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赔偿协议，矛盾得以解决。

对于经行政调解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交警大队积极引导他们依法解决，导入诉讼程序。一对老人骑乘电动车被货车撞伤引发纠纷，经行政调解未果，该局法律顾问为他们及时提供法律帮助，进入诉讼程序，后经法官调解双方握手言和。

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在做好行政调解的同时，晋州市注重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多元解纷，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切实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晋州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构牵头的行政调解工作体系，明确25个重点市直部门职责。各部门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作用，为百姓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造问题解决的终点站。”晋州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潘晓峰说。

全面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张家口出实招治理渣土车

河北法制报讯 (田春雷)

10月10日下午，张家口市公安局联合市城管局在张家口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召开全市渣土车运输企业约谈会。这是张家口市公安局治理渣土车的一项举措。为全面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有效打击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张家口交警根据渣土车交通违法的规律特点，认真分析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调整作战方案，从路面管控、源头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凌厉出击再“亮剑”，多措并举严打“路虫”。

紧盯路面管控，提高时效性。采取定点设卡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织密渣土车整治网；贯彻“白+黑”战时机制，灵活调整警力配置，做到发现一起，查纠一起，形成严管声势和严打效应。

紧盯源头管理，加强主动性。深入辖区渣土车运输企业和施工工地，督促其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雇佣、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信息造册登记，做到不漏一台车辆、不漏一个驾驶人。同时，对不合格的车辆和驾驶人，责令企业停车、停运，限期整改，杜绝报废车带“病”车上路营运。

紧盯宣传引导，强化自觉性。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曝光渣土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良好氛围；同时，深入施工单位、工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劝导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自觉摒弃交通陋习。

紧盯突出违法，增强针对性。针对渣土车在辖区道路超速行驶现象，逢车必查、违法必究，科学部署警力，多方位调查取证，并与城管部门形成管理合力，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新格局，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紧盯企业需求，提升服务水平。为推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张家口交警服务与管理并重，一方面按照“按需发放、快速发放”原则，以最大限度、最快速度为涉奥工程渣土车办理“大通行证”，保证渣土车在城区内优先通行；另一方面主动与涉奥的渣土车企业沟通联系，积极问需于企，为渣土车企业在整治力度加大期间创建一条服务便捷的绿色通道，确保涉奥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临城：“零点”夜查严打非法盗采

河北法制报讯 (张中辉)

为严厉打击非法盗采，坚决遏制盗采矿产资源现象发生，10月12日晚，临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新良召集职能部门、乡镇主要负责人，召开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调度会并开展“零点”夜查统一行动。

调度会要求，强化思想认识。责任单位、各乡镇要按照市委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严明规矩、压实责任，对非法开采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对涉砂项目工程严密监管、重点治理，严防以项目治理名义进行非法盗采。聚焦工作重点，对涉砂项目落实24小时监管负责制，涉砂项目按照“谁决策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监管”原则，落实部门、乡镇、人员负责制。交运局负责

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治理，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盗采资源、非法运输、非法交易进行集中整治，对查出的违法行为严查来源，严厉打击、顶格办理。职能部门和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职能分工和属地监管加强巡查责任落实到位；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失职失责人员问责处理到位；要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散乱污企业的督导检查，特别严防砂石加工向民房、旧厂房转移；加强科技手段对重要路段、重点时间段进行盯防，严防非法盗采情况发生。

会后，该县开展了“夜查”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8辆、人员60余人，在主要交通路段、盗采重点地区设卡口5个，行动中查扣运输砂石车辆5辆。相关案件正在办理中。



平安建设为人民，建设平安靠人民，平安成果惠人民。10月12日下午，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来到幸福广场，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等方式，将平安建设的法治大餐送至千家万户。此次活动共开展法律咨询服务40余人次，发放受料300余份，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陈绍杰 摄

构建同心圆 编织“一张网”

——肃宁县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体系创新社会治理纪实

□ 孙沛宁

肃宁县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中，以“三个一”新机制为载体，横向构建部门力量汇集的社会治理同心圆，纵向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指挥链，全域编织社会治理“一张网”，实现小事格内解决，大事全网联动，收到初步成效。

一个平台统筹 创新县域共建共治新平台

“自从建了这个平台，部门力量拧成一股绳，实现了资源整合，服务群众更便捷高效。”这个综治干部口中的平台，就是该县的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该县按照解纷一道门的“调解超市”、调度一张网的“指挥中枢”、决策一平台的“综治大脑”、联动一条龙的“重要枢纽”的功能定位，建成肃宁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自今年7月份挂牌启动，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126件，服务群众2000余次。

为确保工作运行规范化，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实施办法》，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县社会治理领导小组，对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进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同时，对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细化，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在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持证上岗、部门实体入驻，一楼接待大厅工作人员热情接待、12个专业调解室忙而不乱。为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他们以中心为枢纽，现已整合交通、民政、卫健、公安、司法行政等12个业务部门实体入驻，与30余个县直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从全县选拔正科

级干部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中心的日常工作，保证了中心的实体化运转。中心窗口单位、职能科室全部实行定人定岗定责。

“真没想到，这事一天就给解决了。”提起肃宁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的办事效率，窝北镇大张庄村村民贾某发出这样的感叹。

今年初，贾某因建房将20万元交给了本村经销建房用砖的李某，让其给购买建房用砖。李某接此砖款后，仅供给了贾某建房用砖12车，价值人民币12.45万元，后因砖价上涨便不再供给。由于同村，贾某不愿意将事情闹大，也不愿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只想把剩余砖款要回。李某以无钱为由几次推脱。无奈之际，贾某想到了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的调解员们。该纠纷在综合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李某分三批给付贾某75400元，双方通过诉调对接进行了司法确认，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中心实行综治信息网、政务服务网等“四网合一”，实现了多平台整合、综治政务信息融合。全县治安状况一目了然，人口房屋信息一键查询，应急处置可视调度。同时，该中心着手研发基于信息收集、研判分析、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于一体的综治中心“大脑”，纵向与乡、村、网格对接，横向联通全县所有职能部门，构建全县共建共治共享同心圆，为真正形成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形势研判、治安联抓、平安联创、服务联办的工作格局提供创新平台。

一套系统支撑 构建党建引领新机制

梁村镇范双华既是一名党员，也是

一名网格员，在上班途中发现本村李某与范某发生交通事故，立即拨打120，并及时上传“平安梁村”APP。支部书记第一时间受理，村诉调室及时介入调解，避免了矛盾纠纷的扩大，双方最后达成一致协议。像范双华这样的党员在肃宁还有很多。

该县强化党建引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党组织的统筹力、凝聚力、引领力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变为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举措。肃宁县研发“平安乡镇”信息系统，坚持以党建为统领，统筹推进矛盾纠纷调解、扫黑除恶、特殊人群管理、便民服务办理、安全生产等工作，注册党员4000余人，按照社会治理进行到哪里，党的工作跟到哪里的原则，将党的各类组织有效嵌入综治维稳组织、民调组织和平安志愿者队伍，将基层党员全部纳入服务体系。

仅上半年，党员直接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98件，为群众提供服务5000余次，培树先进党员323人，党员真正成为社会治理中的“酵母”。

一支队伍服务 探索网格化管理新机制

肃宁县梁村镇村民老尹最近心情很舒畅，压在他心头的砖厂补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这得益于肃宁县推行的网格化管理机制。早在3年前，老尹因所承包砖厂拆除补偿问题与出租方产生矛盾，由于涉及多方利益，致使问题



(资料图片)图为工作人员通过综治大脑，研判矛盾纠纷形势。

悬而未决。该县推行网格化管理以来，派驻机构下沉到网格，政法委员协调人民法院、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最终成功化解了这一矛盾。

为推进网格化管理，在不增加政府开支的情况下，对享受津贴的基层综治力量“打捆”使用，组建“1+1+1+14”网格员队伍，即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分网格，每村一名网格长、一名网格指导员、一名网格协管员，以及村级电工、村级计生专干、村调解员、农村代办员、村医及党员和平安志愿者等“14员”。同时该县为网格员配备“平安乡镇”手机APP客户端，负责采集基础信息、上报安全隐患、排查化解矛盾、管理服务特殊人群、办理便民服务事项，将综治责任打包压实到网格。

为使网格员队伍更加规范化，该县制定了《关于村级工作督查考核实施办法》《村级巡查员管理制度》《小区长管理制度》等文件，实行“奖优罚劣”，网格员有责有权，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